永城市水利局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
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1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总额为2077.53万元，项目资金用于永城市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项目涉及卧龙镇、陈集镇、茴村镇等16个乡镇32个行政村，解决农村居民60500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，其中贫困户306户，贫困人口950人。

**2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总额为2077.53万元，项目资金用于永城市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项目涉及卧龙镇、陈集镇、茴村镇等16个乡镇32个行政村，解决农村居民60500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，其中贫困户306户，贫困人口950人。新打机井10眼，新建井房10座，铺设Φ50PE管道324321米，铺设Φ75PE管道79007米，铺设Φ110PE管道71991米，铺设Φ160PE管道11981米，铺设Φ200PE管道6470米，铺设Φ315PE管道70米，配套潜水泵设备10套，100KW柴油发电机组1台，可移动发电机级1台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开展范围为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。工作对象主要是高庄镇、苗桥镇等2个乡镇村民，开展时间按照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实施，工作方式包括自评、到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走访座谈和接受社会评议等方式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**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2077.53万元，预算完成后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**按照有关要求，永城市水利局会同财政局积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由于施工环境的原因，导致一小部分工程量没完成，经财政局决算和审计局审计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，完成投资1986.1万元全部用于永城市2019年农村水安全工程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**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，在永城市征求了卧龙镇、陈集镇、茴村镇等16个乡镇32个行政村项目区群众意见，对资金和项目均按照资金的规模、来源、用途、受益对象、实施单位、审批程序、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在村内进行了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**新打机井10眼，新建井房10座，铺设Φ50PE管道324321米，铺设Φ75PE管道79007米，铺设Φ110PE管道71991米，铺设Φ160PE管道11981米，铺设Φ200PE管道6470米，铺设Φ315PE管道70米，配套潜水泵设备10套，100KW柴油发电机组1台，可移动发电机级1台。

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％，已建工程可靠率达到100%，施工方按照时间节点施工，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％，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评价标准的比例达到100％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**项目完成后，卧龙镇、陈集镇、茴村镇等16个乡镇32个行政村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≥950人，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100%，受益贫困人口数量≥950人。工程使用年限≥15年，为项目区贫困人口解决饮水问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**在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和完成后，一直受到群众的好评和支持，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％。

**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该工程在实际施工中，由于农村环境地形和邻里关系复杂，致使一些原设计线路上一小部分工程量无法完成，经财政决算评审和审计局审计决算，施工标段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拨付工程款，导致资金有结余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时刻把为人民群众做好服务为第一责任，在项目实施中严把工程质量关，让项目区贫困人口吃上“安全水、放心水”，把工作做实、做好，切实解决好贫困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，为扶贫工作贡献一份力量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。我单位将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2019年10月30日